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於“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 公司已於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

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2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5年2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2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综上,“新致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0.53元/股。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0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审议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贸易”)	5,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6,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7.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净资产担保比例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 债务人: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追偿费用(除依法应承担的项目外,还包括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可自行处置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并可就处置所得款项,具体处置事项以担保协议为准。
6. 担保金额:5,000万元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 是否反担保:否
9.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进行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1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56,4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3,000.00	2026年09月30日/2026年1-9月(未发生)	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	3,000.00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4,400.00			
	是否在前次审议范围内	是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熵能”)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熵能”)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广州熵能于2026年2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州熵能为珠海熵能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在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66.1	197,322.12
负债总额	106,883.9	99,405.42
净资产	90,732.02	87,979.70
流动资产	530.8	530.8
应收账款	96,477.34	142,712.07
预付款项	1,200.2	-6,530.90
净利润	1,704.6	-6,534.1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 开设现金选择权信息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回购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段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德邦现金、700004。

为更好地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有意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及拟行权,公司拟使用上述所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向投资者主动推送现金选择权行使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133,3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13.3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四)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13名持有人对应的2,926,90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完成注销。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满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因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务人:宝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伍仟万元整。
- 4.保证期间: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在此同意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全部债务,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9,418.8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2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9,907.8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 2.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 发明专利证书(第 9837362 号)

发明名称:一种印刷电路板器件封装位号自动排布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明睿、王灿坤

专利号:ZL 2022 1 0238326.6

申请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647997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印刷电路板器件封装位号自动排布的方法,有助于大量减轻设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失误。

2. 发明专利证书(第 9838218 号)

发明名称:一种时序号即印制线路板成角度的检查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明睿、王灿坤

专利号:ZL 2022 1 0667230.8

申请日期:2022 年 06 月 14 日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81377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时序号印制线路板成角度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工单自动获取成角度的时序号印制线路板的存,通过报表或高亮显示的警示手段提醒操作人员,专设设计人员进行整改,以保持高速印制线路板的完整性,提高性能与设计质量。

3. 发明专利证书(第 9834904 号)

发明名称:一种优化 2.5D 高速传输线仿真精度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朝、吴昊

专利号:ZL 2024 1 1450841.4

申请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397976 B

本发明涉及一种优化 2.5D 高速传输线仿真精度的方法,本发明的仿真方法突破了 2.5D 仿真的效率和 3D 仿真的精度,可提高设计迭代的速度和工作效率。

4. 发明专利证书(第 9857861 号)

发明名称:一种 SMD 高速连接器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明睿、王灿坤

专利号:ZL 2024 1 1689708.2

申请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688951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SMD 高速连接器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装置,大幅减少 PCB 设计人员工作量,提高差分信号走线的生产效率与差分信号走线的准确性。

5. 发明专利证书(第 9836909 号)

发明名称:一种兼容不同层孔孔性能的仿真优化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朝、吴昊

专利号:ZL 2024 1 1852298.9

申请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440037 B

本发明涉及一种兼容不同层孔孔性能的仿真优化方法,不仅能高效得到满足优化目标的结果,而且可以解决不同层孔孔走线的两个或者多个过孔模型的优化需求。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4426079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近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已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规定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相关政府部门(加盖公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